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13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桂宏名烟名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E4B70B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38*****

2026年01月06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开展食品安全全覆盖专项检查时,检查到麦盖提县桂宏名烟名酒店时,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对店内食品安全状况开展监督检查,在进门最后货架上发现:1. 圣乔治庄园果味酒 17 瓶, 750ml/瓶, 生产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保质期 30 个月; 2. 木塞莱斯 9 瓶, 750ml/瓶, 生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保质期 3 年; 3. 鹿鞭酒 6 瓶, 2500ml/瓶, 生产日期 2021 年 05 月 16 日, 保质期 3 年; 4. 百年好合葡萄酒 2 瓶, 750ml/瓶, 生产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保质期 3 年; 5. 西班牙红葡萄汁 3 瓶, 750ml/瓶, 生产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保质期 2 年; 6. 欧德滋红葡萄汁碳酸饮料 2 瓶, 750ml/瓶, 生产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保质期截止 2025 年 3 月 16 日; 7. 香草红气泡葡萄汁 2 瓶, 750ml/瓶, 生产日期 2022 年

6月21日，保质期2年；8. 巧克力酒1瓶，510ml/瓶，生产日期2020年12月25日，保质期3年。共8种42瓶酒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以上超过保质期酒的相关票据、供货商相关资质，也未履行主体责任定期对超过保质期的酒进行检查和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酒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6〕0106-01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填写财务清单（财务清单编号：〔2026〕0106-01号），进行扣押处理。

经查，以上超过保质的酒因时间较长无法说明具体购进渠道。1.圣乔治庄园果味酒于2022年3月左右共购进1件24瓶，购进价7元/瓶，销售价15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7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17瓶；2.木塞莱斯于2022年3月左右共购进1件12瓶，购进价18元/瓶，销售价30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3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9瓶；3.鹿鞭酒于2022年3月左右购购进6瓶，购进价22元/瓶，销售价35元/瓶，未销售，还剩6瓶；4.百年好合葡萄酒于2023年3月左右共购进6瓶，购进价15元/瓶，销售价25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4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2瓶；5.西班牙红葡萄汁于2023年3月左右共购进6瓶，购进价15元/瓶，销售价25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3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3瓶；6.欧德滋红葡萄汁碳酸饮料于2023年5月左右共购进6瓶，购进价15元/瓶，销售价25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4瓶，超过保质期之后

未销售，还剩 2 瓶；7.香草红气泡葡萄汁于 2023 年 5 月左右共购进 6 瓶，购进价 12 元/瓶，销售价 15 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4 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2 瓶；8.巧克力酒是楼上酒吧倒闭后留下的 1 瓶，未销售，还剩 1 瓶。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酒货值金额为 970 元，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桂宏名烟名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物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保质期的酒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 年 03 月 12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13 号），当事人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积极配合，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2.履行社会责任，解决就业 2 人；3.家中有 1 个孩子上学，生活压力大。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3 条，并进行调查核实，

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麦盖提县桂宏名烟名酒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编号：〔2026〕0106-01 号)

2、处以元的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